

超順心

商品名稱

重大傷病
健康保險

商品文號

107.4.20(107)
和泰產商品字
第125907號函
備查

給付項目

重大傷病
保險金

三餐不定、壓力過大、環境汙染，都是損害我們健康的因子，和泰重大傷病健康保險，提供您先準備一筆醫療預備金，在最需要幫助時，解您的燃眉之急。

特色

● 理賠項目範圍最廣

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重大傷病範圍，涵蓋癌症、重大創傷300項以上傷病。

● 保障範圍從優認定

當重大傷病範圍變更時，只要「契約訂定時」或「被保險人診斷確定時」符合公告之項目皆可理賠。

● 提供癌症保障的另一種選擇

依中央健康保險署107.04公告，每日約有288人因癌症申領重大傷病卡，佔全部重大傷病件數的45%。

● 理賠給付簡單明確

取得健保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即一次給付保險金額50萬-200萬，理賠認定簡單明確。

● 幼童即可投保

好發於孩童的川崎病、廣泛性發展疾患(例：幼兒自閉症及亞斯伯格症)、神經母細胞瘤，經確定可申領重大傷病卡，此份保險將是最大的醫療幫助。

截至107年4月公佈，重大傷病有效領證數955,601張。



慢性腎衰竭須洗腎者，107年4月達8萬3千人。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880550)或網站(網址：<http://www.hotains.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資訊公開查詢：<http://www.hotains.com.tw> 消費者可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網址查閱或索取書面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免費保戶服務電話：0800-880550。免費申訴電話：0800-501888



和泰產險
HOTAI INSURANCE

10457台北市松江路126號13樓 TEL：(02)21815000

FAX：(02)21815099 網址：www.hotains.com.tw

107.05版 [6-1]

重大傷病範圍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附表「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中所載之項目，於本契約訂立後如有變動，則以本契約「訂立時」或「有效期間內被保人診斷確定當時」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之項目為準。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 1.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給之重大傷病證明。
- 2.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
- 3.被保險人於投保時已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中。

因前項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將無息退還已繳保險費予要保人。

投保注意事項

- 1.本險重大傷病範圍為「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但不包含以下項目：
 - (1)先天性凝血因子異常。
 - (2)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 (3)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 (4)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 (5)職業病。
 - (6)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 (7)外皮之先天畸形。
 - (8)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 2.被保險人須具備有效的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才能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取得證明後，始得向本公司申請重大傷病保險金。
- 3.被保險人經醫師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並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才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申領資格。
- 4.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或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 5.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
- 6.本保險商品之疾病等待期為三十日，但經本公司同意續保者，不受前述三十日之限制。
- 7.保險金額：每計劃50萬元，最高200萬元。
- 8.承保職類：限職業類別第一～六類者投保
- 9.承保年齡：最低投保年齡0歲，新契約最高投保年齡為60歲，續保可到65歲。
- 10.保戶於投保時必須在國內（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亦同）
- 11.本專案商品醫療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
- 12.為保障被保險人權益，如日後職業變更且變更後之職業屬不承保者，請務必通知和泰產險辦理退保。如未通知，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和泰產險將不予理賠並終止該保險契約，另自事故發生日起按日數比例計算退還未到期保險費。
- 13.被保險人非因約定之保險事故而致保險契約效力終止時，本公司將依契約條款之約定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 14.和泰產險保留承保與否及調整保險費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和泰產險保單條款規定辦理。

範例說明

何太太30歲，從事餐飲服務，三餐不定時，想要投保一張保費負擔不大的【和泰超順心重大傷病健康保險】，保額100萬，年保費3,032元。在第二年續保7個月後卻發現自己罹患了慢性疾病須長期治療，此項病症在續保當時雖然是健保局列為重大傷病卡對象，即便現在已被取消，但是仍然可獲得理賠，保險金額一次申領到100萬元，讓他可以好好接受治療。

費率表【年繳】

新台幣元 保險金額：100萬元(計劃二)

年齡	新投保件保險費		續保件保險費		年齡	新投保件保險費		續保件保險費		年齡	新投保件保險費		續保件保險費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0	3,308	2,820	3,603	3,072	22	2,282	2,174	2,485	2,368	44	6,977	7,178	7,600	7,820
1	2,845	2,412	3,098	2,628	23	2,523	2,174	2,748	2,368	45	8,655	7,835	9,428	8,535
2	2,395	2,018	2,609	2,198	24	2,455	2,334	2,675	2,543	46	8,977	8,843	9,778	9,632
3	2,060	1,735	2,245	1,891	25	2,858	2,455	3,114	2,675	47	9,514	9,111	10,363	9,925
4	1,812	1,532	1,974	1,669	26	2,671	2,455	2,909	2,675	48	9,688	9,782	10,552	10,655
5	1,580	1,340	1,722	1,460	27	2,978	2,549	3,245	2,777	49	11,203	9,929	12,205	10,815
6	1,368	1,163	1,489	1,268	28	3,112	2,737	3,391	2,982	50	11,714	11,163	12,760	12,160
7	1,274	1,089	1,388	1,186	29	3,100	2,817	3,377	3,069	51	12,680	11,135	13,812	12,131
8	1,249	1,058	1,362	1,152	30	3,208	3,032	3,494	3,303	52	13,766	12,169	14,995	13,257
9	1,234	1,035	1,345	1,128	31	3,449	3,595	3,757	3,917	53	14,786	12,680	16,106	13,812
10	1,228	1,023	1,337	1,114	32	3,354	3,663	3,654	3,991	54	14,531	12,826	15,829	13,972
11	1,240	1,031	1,351	1,123	33	3,798	3,798	4,137	4,137	55	15,551	13,202	16,940	14,382
12	1,262	1,048	1,374	1,142	34	3,998	3,958	4,355	4,312	56	15,900	12,934	17,320	14,089
13	1,300	1,103	1,417	1,202	35	4,374	4,186	4,765	4,560	57	17,388	13,443	18,942	14,645
14	1,346	1,169	1,466	1,274	36	4,629	4,657	5,043	5,072	58	19,282	14,786	21,003	16,106
15	1,395	1,249	1,520	1,360	37	4,898	4,749	5,335	5,174	59	20,340	15,268	22,157	16,632
16	1,571	1,437	1,711	1,565	38	5,112	5,220	5,569	5,686	60	22,057	16,234	24,028	17,685
17	1,678	1,543	1,828	1,682	39	5,420	5,528	5,905	6,022	61(限續保)			25,986	19,965
18	1,932	1,651	2,105	1,798	40	5,971	5,811	6,505	6,329	62(限續保)			26,878	20,185
19	2,349	1,905	2,558	2,075	41	6,440	6,132	7,015	6,680	63(限續保)			28,603	22,172
20	2,295	2,026	2,500	2,208	42	6,440	6,400	7,015	6,972	64(限續保)			30,562	22,625
21	2,295	2,108	2,500	2,295	43	6,588	6,977	7,177	7,600	65(限續保)			31,218	23,458



和泰產險
HOTAI INSURANCE

10457台北市松江路126號13樓 TEL：(02)21815000

FAX：(02)21815099 網址：www.hotains.com.tw

107.05版 [6-2]

和泰產物保險要保書填寫說明

為便於您能正確填寫本保險要保書，以確保您的權益。請在填寫要保書之前，詳細閱讀本填寫說明。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深入瞭解事項，請向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代表或代理人，或您的保險經紀人，或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洽詢。

1. 要保書是指要保人向保險公司申請投保時所填寫的書面文件。主要內容包括：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地址、電話、身分證號碼、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公司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定作人姓名、受益人姓名、要保事項、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簽名或蓋章等。
2. 要保人係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3. 被保險人係指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
4. 受益人係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於保險契約中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
5. 要保書應由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本人就有關內容親自填寫並簽名或蓋章，未經契約當事人同意或授權，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及保險業務員均不得代填或簽名/蓋章。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未滿20足歲之未成年人，除本人簽名外，尚需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但已婚者不在此限。
6. 身分證號碼應確實填寫，如為外籍人士(限合法入境者)，應填寫居留證之統一證號，並請依相關規範檢附護照影本及居留證影本。
7. 要保人如為法人者，請蓋公司行號印鑑及代表人或負責人印鑑。
8. 要保書文字應以正楷填寫，字體筆跡應力求工整清晰。要保書如有塗改，請要保人/被保險人於塗改處簽名或重新填寫要保書，且須與要保書簽名處之簽名相符。
9. 要保人、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為盲胞或不識字者，要保書之簽名得以指印代簽名，並應由二位見證人於要保書上簽名認證。
10. 填寫本保險要保書時，請詳閱要保人注意及聲明事項、特別約定事項並詳實填寫。
11. 要保書為保險契約重要構成部份之一，在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書面詢問的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危險之估計時，不論承保之危險事故是否發生，本公司均得解除契約。倘賠償金已給付者，本公司得請求退還。
12. 本填寫說明僅供填寫要保書之參考，有關權利義務，仍請詳閱契約條款之約定。
13.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

和泰產物保險投保須知（風險揭露/重要權益說明）

茲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之規定，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敬告要保人/被保險人（下稱「貴客戶」）於投保前須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一、本投保人須知適用於本公司所銷售之各式商品及其他各式新險種保險商品。
- 二、投保時，業務員會主動出示登錄證及告知授權範圍，並提供投保人須知及要保書填寫說明供審閱；如業務員未主動出示或告知或提供前揭文件，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及提供文件。
- 三、告知義務：依保險法第64條之規定：「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 四、貴客戶對於本保險契約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說明：保險標的/被保險人如發生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依保險法相關法令及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與程序，通知本公司或向本公司請求保險金。
(一) 權利之行使：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1.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即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2. 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3.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即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二) 契約變更：1. 貴客戶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批改保險契約。2. 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地址。3. 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4. 商品條款有停效約定者，本公司於契約停效期間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三) 契約之解除及終止：1. 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他方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2. 保險契約得經 貴客戶通知而終止之，並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翌日起，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另契約若約定須經抵押權人同意始得變更或終止者，從其約定。
- 五、本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本公司依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項保險費率向 貴客戶收取相當之保險費，於所承保之保險事故發生時，依約定並經理算程序後，向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 六、貴客戶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
貴客戶除繳交保費及另有約定之費用外，無須繳交其他任何費用及違約金。
- 七、本公司保險商品之重要內容，皆已登載於保單條款，請貴客戶務必詳細審閱。貴客戶可向本公司索取條款審閱，或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hotains.com.tw> 瀏覽。
- 八、本保險商品悉依保險法令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如有投保地震基本保險者，另受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之保障。
- 九、因本保險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方式及申訴管道：
(一)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因投保之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可以向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501-8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訴。
(二)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因保險契約發生爭議時，可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先向保險業提出申訴，保險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申訴人；申訴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保險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申訴人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三) 如因保險契約爭議涉訟者，依據各項示範條款之約定，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時，則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或雙方約定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